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怡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7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00971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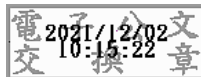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『影視音產業區』為『辦公服務區（一）』及『工商服務展售區』（回復原分區）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，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(以上均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以上均檢附計畫書、圖1份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、圖各3份)(含附件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